

证券代码：430259

证券简称：华宿电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余龙山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914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1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10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1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10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1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10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1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10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1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6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1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6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1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10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3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股东余龙山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应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回避后，本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0,436,8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红、侣化昌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